

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渭南市国资委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节假期严格公务用车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规范国资系统节假日公务用车管理工作，杜绝公务用车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根据《渭南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渭市办发〔2021〕3号）和渭南市机关事务局《关于2023年春节假期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渭机事函〔2023〕2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现将国资系统2023年春节假期公务用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封存范围

各监管企业在市国资委报备内保留的公务用车。

二、封存时间

2023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18:00至2023年1月28日（星期六）8:00。

三、封存地点

各单位办公驻地或单位指定公务用车集中停放地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公车报备制度。各监管企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人员做好公务用车封存停驶工作，并于2023年1月

1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将本单位《2023年市属监管企业春节假期期间公务用车封存停驶备案表》盖章报送国资委办公室。

（二）严格公务审批程序。各监管企业确因紧急、突发事件或值班检查需要使用公务用车的，需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后，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，严格落实用车手续，假期结束后与2023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将本单位《2023年市属监管企业春节假期期间公务用车使用情况统计表》及相关佐证资料报送国资委办公室。

（三）严格同意封存格式。封存公务用车要使用统一格式封条进行封存，格式为：长42cm，宽10cm，长条状A3纸，封条内容：单位名称+封+时间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以倾斜45°方式帖4个车门与车身之间，字体为国标仿宋。

（四）严格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监管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公务用车的管理工作，严禁走过场、弄虚作假，要指派专人负责，对违规使用、违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，各单位主要领导负主体责任。

联系人：谢辉

联系电话：2931367



